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王成鑫  
韩明惠

等级 明电

辽人社明电[2016]9号

辽机发 号

## 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  
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99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4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相关工作

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99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资格审核、考试考务等相关工作。

二、各地要广泛宣传报名和考试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网上报名的网址、报名起始时间、考点和报名点现场确认的地址、方法及网上缴费等注意事项。要特别强调考生网上报名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考生网报后必须到所在考点、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现场确认时，要求考生对报考级别、报考专业和报考科目等信息逐项核对，并在《2016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考生、考点各留存一份）上签字确认。现场确认后，考生报考信息将不能进行修改。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再安排补报。

三、2016 年我省将首次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向考生收取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各地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卫生专业技术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网上缴费有关事

项的通知》(辽卫传[2016]8号)要求和网上缴费相关操作流程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网上缴费工作顺利完成。各考点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要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6日。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四、根据原卫生部、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规定和原省卫生厅《辽宁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辽卫函字[2009]456号)要求,我省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三级医疗、县医院)的临床医师报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已按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将于2016年结业的学员(由省卫生计生委提供名单),可先报名参加2016年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必须在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聘任;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参加培训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师,不得报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和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做好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的交接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

六、全省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律通过参加全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达到全国合格分数线方可取得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我省不制定全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内有效合格分数线。

七、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考试报名工作的组织管理，务必选派责任心强、掌握考试政策、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承担报名咨询、资格审核和信息确认等工作，并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特别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环节上的管理，严格按照报考级别、报考专业所应具备的报名条件审查报考资格。各考点要本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审查报名资格，并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和经办人姓名。对不按报名条件审查资格，使不具备报名条件人员取得考试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将追究主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凡已参加上一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未通过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考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八、请各考点务必严格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时间做好各个阶段报名相关信息的上传和接收工作。

九、绥中县、昌图县的考试工作分别纳入葫芦岛和铁岭市统一组织。

-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人社厅发〔2015〕199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2号）安排，为保证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

年。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4、15、 21、22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4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15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八、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九、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继续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

令)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纸笔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106	病理学技术	纸笔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108	营养	纸笔
109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111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纸笔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208	病理学技术	纸笔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210	营养	纸笔
211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213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214	输血技术	纸笔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纸笔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纸笔
362	公共卫生	纸笔
363	职业卫生	纸笔
364	妇幼保健	纸笔
365	健康教育	纸笔
366	药学	纸笔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380	病理学技术	纸笔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382	营养	纸笔
383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385	消毒技术	纸笔
386	心理治疗	纸笔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纸笔
389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390	输血技术	纸笔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1月4日印发

---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6〕4号

---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99号）精神，为做好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6年1月15日-2月3日期间，考生可

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各考点、报名点的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1月16日-2月4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的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要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的起止时间为1月16日-2月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二)资格审核。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时间为2月5日-3月15日。

(三)报名信息修改。各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的截止时间为3月15日。

(四)考场编排。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及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场编排的起止时间为3月16-25日。

## 二、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自4月26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22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

印准考证，并于5月6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4月15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和接收保管地点的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我中心在5月4-13日之间组织发放考试专用物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接收人员与押运干警应互相核验身份，严格按照《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安全。

### 四、考试实施筹备

(一)考试实施前，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考区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我中心。

(二)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巡考人员进行认真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规定，熟悉考试专业分类，

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考试实施前，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 五、考试实施

（一）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的途中安全监管，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三）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照我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 （一）纸笔考试

1.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

2.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回收箱侧面粘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并发送至考务管理处邮箱 kaoshichu@vip.sina.com

3.我中心自5月18日起派专人专车至考区,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要求,与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办理答题卡、备用试卷回收的交接手续。

4.考试结束后,试卷销毁工作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当地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人机对话考试各场次密码封全部销毁,并填写《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于6月10日前传真至我中心备案。

## (二) 人机对话考试

1.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二批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系统中下载),于考后48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2.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回收各考点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时,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机考机构的USBKEY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保管,其它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可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交我中心(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

在考务系统中下载)。

3.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

## 七、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我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6 月 3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

(三)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即各考点工作人员自 5 月 23 日起，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考区工作人员须在 6 月 3 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本考区内违纪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至我中心，须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一致。

##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我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 2 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二)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下载打印成绩单的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 九、保密要求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

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 十、人机对话考试考务工作

2016 年人机对话考试的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及其他相关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 十一、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 2 月 22-29 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准考证打印。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 4 月 28 日-5 月 10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全军考试中心负责。

各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 号）要求，认



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 十二、其他

对于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区、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201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 ③ 专业代码为 102、104、202、204、206、215、301—360、367、374、376、377、378、387、391 的专业，各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 ④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16年1月15日-2月3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1月16日-2月4日
考生网上缴费	1月16日-2月6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月22日-29日
考区、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月5日-3月15日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3月15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月16-25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月26日-5月22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月28日-5月10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月15日前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5月4-13日
考试实施	5月14、15、21、22日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6月3日前
考区、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正式文件	6月3日前
考区上传《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	6月10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2个月

---

抄报：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

抄送：全军专业技术干部考试中心。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6年1月5日印发

---

校对：侯鑫